**知情同意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选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第十六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证书上的通讯作者做如下认定：

论文获奖证书作者不超过3人。其中：

(一)第一作者是我校学生，第二或第三作者是通讯作者并为该生导师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二）第一作者是学生，第二和第三作者为并列通讯作者的，只认定该生导师为通讯作者；

（三）三人均为我校教师的，按照证书排名顺序进行认定；

（四）未在获奖证书出现的作者，在职称评定时携带论文原件予以认定；

（五）在评聘领军岗、重点岗时，以证书上的排名顺序为准。

我已知晓并同意。

签章：

年 月 日